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1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戴芷芸

鄭怡齡

被告 游期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捌萬伍仟捌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 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消費者
03 貸款專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50萬元，
04 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39年9月30日止計30
05 年，於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起分324
06 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期）於每月30日平
07 均攤還本息，至於計息方式則係自借款日起按原告公告定
08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0.494%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
09 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為年息1.751%，本件請
10 求年息即為2.245%】；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11 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
12 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3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
14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5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29日止，於
16 嗣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依「放
17 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一般條款】第7條第2項第
18 1款之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9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558萬5,844元及自114年9月30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
21 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2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23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
2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25 (二) 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消費者貸
29 款專用）」；原告忠孝分行114年12月12日忠孝授字第11400
30 045491號函、115年2月5日忠孝授字第11500005251號函（說
31 明：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小額貸款全部查詢、新臺幣

01 存（放）款牌告利率表、債務清償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
02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4 實。

0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鍾雯芳